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公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4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6.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0.5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2.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4,709.93 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6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22.1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7.6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949.35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6,949.35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0.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57	24.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65	7,111.2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0.38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2,983.83
	合 计		10,120.00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4,411.7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4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1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63.00	8,963.00	1,552.66	1,875.57	20.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1,113.00	21,113.00	9,193.37	21,113.00	100.00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389.00	20,389.00	6,203.32	17,423.21	85.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465.00	64,465.00	16,949.35	54,411.78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4,465.00	64,465.00	16,949.35	54,41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7.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7 年度，凯莱英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凯莱英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莱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莱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贇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